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被担保人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额度：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0,036.83万元，且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推荐并经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 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三) 担保期限：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 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共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下游经销商需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5、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经销商提供的反担保将通过公司审慎判断，以足够保障公司利益为前提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5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418.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3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10,036.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